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8號

聲請人 寬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請求標的數量金額合計新臺幣9,454,867元，與訴訟標的及附表合計金額新臺幣11,377,207元不一致，請陳報正確金額並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